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799,476.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99,738.2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 年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5年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权益登记日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164,586.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582,293.0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5年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15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权益登记日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美国房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206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46,160.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89,232.1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1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5年1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m:\zq4b\z147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0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入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

2、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1月6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入区协议》，协议书约定公司投资6亿元在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公司并建设研发总部基地。

二、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东方雨虹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

（2）项目拟在开发区设立公司，实现管理、销售、结算及展览展示功能，并建设新材料装备研发基地。

（3）项目总投资6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4亿元。

（4）项目占地面积约4万平方米。

2、乙方的承诺

（1）乙方承诺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公司，并建设新材料装备研发基地，在开发区实现管理、销售、结算及展览展示功能。

（2）乙方承诺于2015年6月底前在开发区设立公司，并于2015年8月底前完成在开发区的国税、地税、统计登记。

（3）乙方承诺在开发区的经营期限自注册之日起不低于50年。

（4）乙方承诺项目总投资在2017年3月底达到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达到4亿元，年度分配为：2015年1.4亿元、2016年2.0亿元、2017年0.6亿元。

（5）乙方承诺项目于2017年投产，2018年达产，当年实现营业收入60亿元，税收3.08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78亿元，纳税4.03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101亿元，纳税5.19亿元。

（6）若乙方达产当年的营业收入和税收未达到承诺标准的，须按未完成比例及届时基准地价向甲方补交地价款，并按照差额部分占承诺额度的比例向甲方支付届时基准地价总额同比例的违约金。

（7）乙方承诺对核心技术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本协议签订后新研发的专利成果优先在开发区产业化。

（8）乙方承诺项目于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180天内开工，2017年3月全部竣工。

（9）乙方承诺在项目立项审批之前须按照《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2007〕286号）规定开展节能评估，严格执行开发区现有产值能耗标准，积极开展新能源利用及生产过程中实施循环化应用。

（10）乙方承诺在签订入区协议前需取得环保部门关于总量的核定文件，并承诺严格按照总量核定文件落实。

（11）乙方承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履行"三同时"程序并应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审查或备案。同时，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12）乙方承诺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规制度，并依法自觉接受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13）乙方承诺在经营纳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

（14）乙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在开发区成立党组织、企业工会和团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3、甲方给乙方的支持

（1）甲方提供约4万平米项目用地，乙方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出让年限50年，土地挂牌参考楼面地价为平均容积率下1080元/建筑平方米，具体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无代征地费用。

（2）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土地为"九通一平"，即通市政道路、雨水、污水、自来水、天然气、电力、电信、热力及有线电视，土地自然平整，通平标准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通一平的解释及标准》执行。

（3）甲方承诺做好项目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协助乙方确保项目按期建设和正常投产经营。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实施全程全方位服务，由甲方指派专人，在项目注册、土地、规划、环保、建设等环节进行跟踪服务并协助乙方取得各项批文。

（4）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数量的公租房，或以甲方牵头组织团购的形式支持乙方相关人员解决住房问题。

（5）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积极为乙方符合条件的高管人员及技术人才办理户口或居住手续，为其子女在当地入学提供便利服务。

（6）对于乙方项目今后的发展扩大，甲方将继续给予支持，并对乙方项目入区提供优质服务。

4、甲乙双方的特别约定

（1）未经甲方同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主营业务。在确实无法继续经营前提下，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有权优先购买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安排其他项目使用。

（2）乙方投资建设的厂房、办公楼和其他配套设施经甲方批准后可出租部分面积供分、子公司使用，除此情况外，不对外出租、出售。

（3）乙方不得以股权转让方式变相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进行股权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的行政许可手续。

（4）甲方在开发区及大兴区优先推广使用乙方及乙方分子公司产品，同等条件下，乙方该项目施工优先考虑开发区及大兴区自有建筑公司。

（5）甲方根据乙方项目发展的不同时期给与乙方项目相应的必要支持。

5、违约责任

（1）由于一方的过失，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如属双方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改变项目主营业务、出租、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的，或以股权转让方式变相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出让宗地使用权地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出租、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的，或以股权转让方式变相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的，乙方须负责在30日内将土地使用权恢复至土地出让协议约定的状态，否则甲方可收回项目用地。

（4）乙方项目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延建申请，经甲方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乙方项目未在承诺期限内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甲方将采取土地权益保留的形式，保留乙方同等面积的土地使用权，甲方有权在该地块安排其他项目。

（5）乙方项目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标准为相当于出让宗地使用权地价款总额的20%。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6）乙方项目竣工后，若地上建筑物闲置满两年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项目使用该地上建筑物，并视情况可考虑给予乙方适当补偿。

（7）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150日内协助乙方办妥本项目用地的土地证及相应开工手续，未按时交付土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承诺按延迟日期的双倍给予乙方竣工时间的延长。

6、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密，未经双方允许，不在协议范围外使用这些信息。

7、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终止、修改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协议的文字与效力

（1）本协议用中文写成。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均保证本协议中所填写的姓名、所在部门、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甲乙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完相应程序并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有的北京研发中心位于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的工厂用地，由于地理位置较为偏远，不利于研发团队的稳定及吸引高水平的研发人才。同时，公司成立至今，总部一直租赁办公场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的增长，现有的办公面积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扩张需要。

因此，为改善公司办公环境和研发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吸引高水平人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在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土地，建设公司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楼，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尚需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3、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尚须通过挂牌出让程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竞拍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5、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销售收入、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6、本协议书中关于乙方销售规模及税收贡献的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代表业绩承诺。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入区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001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见2014年1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起联科技"）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亿起联科技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亿起联科技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月7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双方已完成了亿起联科技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持有亿起联科技10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本公司尚需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王新等交易对方发行16,480,686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本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22,74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目前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正在进行中。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久其软件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久其软件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各方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3、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5-1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 - 70%	盈利：32081万元
	盈利：44,913.40万-54,537.7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7563-0.9183元	盈利：0.540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加强管理和技术改造，控制成本费用，期间费用同比较大幅度下降，产品规模效益得到提升；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部分主要产品销量有所增长、销价同比有较大幅度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天科技（香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天科技（香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近日已完成其全资子公司Huatian Technology(USA) LLC在美国的登记注册，现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华天科技（香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Huatian Technology(USA) LLC。

2、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华天科技（香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Huatian Technology(USA) LLC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100%。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uatian Technology(USA) LL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160 Greentree Drive, Suite 101, Dover, DE 19904，U.S.A

经营范围：可从事特拉华州允许的任何合法业务

股东及持股情况：华天科技（香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Huatian Technology(USA) LLC唯一股东，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境外平台，为公司境外投资及国际市场合作开发、技术引进与交流提供便利，为公司开展海外业务拓展工作提供有效通道。

公司收购FlipChip International, LLC公司及其子公司100%股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刊登在《证券时报》的2014-068号公司公告）将由Huatian Technology(USA) LLC作为收购主体，收购完成后，Huatian Technology(USA) LLC将持有FlipChip International, LLC 100%的股权。

五、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美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需确保Huatian Technology(USA) LLC遵照美国的法律及商业规则开展经营活动，尽快适应美国的商业和文化环境。

六、备查文件

美国特拉华州务卿办公室签发的相关注册文件。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与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清泉"）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中策清泉向本公司订购液压硫化机一批，总价款22,984万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3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13-005）》）。基于双方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为促进共同发展，深化业务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14年5月30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将未交货设备49台总价格8,663.20万元下调424万元，下调后合同总价款为22,560万元。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合同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策清泉的项目建设进度，经双方协商同意，上述合同已交付105台设备，交付金额18,356.33万元，已累计收款16,520.69万元，剩余金额1,835.64万元为质保金。

因客户情况发生变化，中策清泉就既有合同未履行部分要求主体变更，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即原双方既有合同未履行部分予以终止，合同终止部份由第三方进行承接。三方于2014年 7 月 25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将未交货设备25台总价格4,203.67万元交由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承接并承担相应的债权债务，公司三方都已办妥相关手续。根据补充协议，已交付承接方中策橡胶25台设备，交付金额 4,203.67万元,已累计收款3,783.30万元，剩余金额420.37万元为质保金。

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除质保金因期限未到尚未能收取外，均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工商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自2015年1月8日起，新增开通本公司旗下融通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1）、融通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6）、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9）、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11）、融通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16）、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27）在工商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已开通转换的基金包含：融通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债券投资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相互间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02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公司已正式迁入新办公地址并已进入正常生产办公阶段。近日，公司收到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注册地址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仅涉及注册地址变更，其他事项不变。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号：310000400304321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天辰路1633号

法定代表人：谢松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000万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9日

营业期限：2002年6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新